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黄志强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以下简称“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发挥专业特长，谨慎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本人基本情况

黄志强，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物理专业。1985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1992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处资深商务专家；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政府暨公共事务主任；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联想集团政府事务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中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副总裁；2013 年至 2022 年任超威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政府暨公共关系副总裁。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 出席会议的情况

## 1、董事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所有的 6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积极讨论，以审慎、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本人运用自身所处行业所获取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运作、战略规划、研发创新等方面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

## 2、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任期内所有的 1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本人积极听取与会各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审议事项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 2025 年度 ESG 管治架构及 2024 年 ESG 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探讨，就中国和海外关系的变化、国际贸易制裁、关税、ESG 工作推进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切实发挥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核，本人对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定价

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独立性影响等方面予以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与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工作。本人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和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以电话、网络、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布局规划、财务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ESG 报告、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项。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确保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并在董事会会议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开展专项调查、咨询专业意见等方式，评估相关议案的风险与收益，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本人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监督公司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3、为提升履职效能，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精神，实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七、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慧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企业与员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定价政策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定期对公司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所提名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履行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 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5、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报告。2024 年度任职期

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本人凭借多年从事半导体行业的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在以后的任职期间，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志强

2025 年 3 月 21 日